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主持召开了《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0 万元建设“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F 生产车间、1 栋 1F 办公楼、1 栋 1F 宿舍楼、2 栋 1F 仓库及配电房等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购置塑料挤出机、拌料机生产设备，以聚乙烯 PE 树脂颗粒、色母颗粒为原料，进行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管材、管件 4800 吨的生产能力，较环评减少一条尺寸 315cm×28.6cm 的 PE 管材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1〕7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4.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租赁张家畈镇屈家畈村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2000m²。投资 1300 万元，建设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安装 3 条 PE 管生产线，年产管材、管件 48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高度 10m，安装 4 条 PE 管生产线，包括产品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	占地面积为2000m ² ，高度 10m，安装3条PE管生产线，取消一条尺寸315cm×28.6cm的PE管材生产线，包括产品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	取消一条 PE 生产线。
2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 ²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位于宿舍楼一楼西侧空置房间。 ①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在厂区内调整； ②新增设备润滑保养，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公用工程	排水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市政雨水管网未接通，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4	其他	新增烘干工序	/	原料中大部分塑料颗粒均以干式供应，只有小部分是湿的，前须进行烘干处理，通过电加热方式配套鼓风机对密闭料槽中的原材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40~50℃，低温烘干时间约为1h。此工序产生水蒸气和噪声。	新增聚乙烯PE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烘干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间接循环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

①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10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1h 均值）。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核实卫生防护距离，以及防护距离内保护对象，并通过相应措施，减少对其产生影响。
- 2、核实并完善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情况、污染物监测因子、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等，进一步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以及处理方式等；
-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4、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3 月 15 日